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19-060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凯南整流子有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凯中沃特有限责任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23,900万元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9年6月20日至2020年6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2019年8月8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5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截至2019年8月8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85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871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19-045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3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近日,公司已在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77084506K
名称: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韩景华
注册资本:15680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06月22日
营业期限:2005年06月22日至长期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8层806室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仓储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7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12月17日下发的证监许可【2018】2100号《关于核准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同意大业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5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5年。大业股份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93,228,486.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9)第030011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子午线轮胎钢丝帘线技术改造项目(三期第一阶段)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5,787,154.52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目前子午线轮胎钢丝帘线技术改造项目(三期第一阶段)正在有序建设中,工程进展顺利。至本公告日,有一条生产线已正常投入生产,另一条生产线的热处理设备计划8月13日点火升温,8月23日正式投入生产。预计至2019年底,子午线轮胎钢丝帘线技术改造项目(三期第一阶段)将全部建成投产。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工作,并根据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110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0 公告编号:2019-055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告编号:2019-002)。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产品购买日期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利率	公告号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利息(元)
1	2019年7月4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慧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19231723	3,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年7月5日	2019年8月6日	3.48-3.58%	2019-049	2019年8月7日	3,500.00	106,872.56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均已到账。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6,5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的投资额度。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凯瑞 公告编号:2019-L075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5日,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准许汪东风撤回因与被告吴联模、被告凯德投资(海南)有限公司、被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萍乡大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三人萍乡欣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对公司的起诉,公司对该事项于2019年8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披露,详见《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L073)。

经核实,上述撤回的起诉事项系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L004)中提及的公司被起诉事项,不涉及新增的诉讼事项。

鉴于《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L004)提及的诉讼事项已被起诉人汪东风撤回,且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作出民事裁定准许王东风撤回该起诉,因此该起诉事项目前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后期利润产生影响,公司持续关注后续情况,如有相关变动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凯瑞 公告编号:2019-L076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基本情况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5日收到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德州中院”)发来的《民事诉讼起诉状》,知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以下简称“工行德州分行”)因银行借款事项向德州中院起诉公司,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L074)。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19年8月8日,公司收到德州中院关于上述诉讼事项的《民事裁定书》,工行德州分行2019年8月6日向德州中院提交撤回上述诉讼的申请,德州中院认为原告工行德州分行撤回上述起诉事项的申请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准予撤回。

三、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该诉讼事项已被起诉人工行德州分行撤回,且德州中院已作出民事裁定准许工行德州分行撤回该起诉,因此该起诉事项目前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后期利润产生影响,公司持续关注后续情况,如有相关变动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2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修改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9年7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已经披露。

三、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8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8月7日-2019年8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7日15:00至2019年8月8日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蔡建设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名,代表股份数162,804,22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894%。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名,所持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2,786,02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888%。

(2)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名,所持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2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杜莉莉、张雪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

五、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2,786,020股,反对18,2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4,258,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反对1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2,804,22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4,276,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七、备查文件:

1、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3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于2019年7月23日、8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含),且回购股份总数不超过1,150万股(含),不超过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302,082,162股的3.81%,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权(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19年8月9日至2019年9月22日,9:00—12:0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兴业路1号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人:吴美莉、张亮
电话:0595—68580886
传真:0595—68580885
电子邮箱:ir@xingyeleather.com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清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19-032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8月8日收到黄绍刚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黄绍刚先生于2016年8月10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2,050,000股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34%)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8月10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8月9日。2019年8月8日,黄绍刚先生将上述股份2,050,000股解除了质押,并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徐进、刘安省及一致行动人张国强、孙朋东、徐钦祥、朱成寅、范博、周图亮、段炼、黄绍刚、赵杰、仲继华(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281,331,9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89%,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已累计解除质押本公司股份121,053,614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43.0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18%,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原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数量占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解除质押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徐进	42,330,000	38,830,000	13.80%	6.47%
刘安省	111,777,114	68,840,314	24.47%	11.47%
范博	4,420,000	–	–	–
张国强	–	–	–	–
孙朋东	2,670,000	2,670,000	0.95%	0.45%
徐钦祥	3,100,000	1,700,000	0.60%	0.28%
朱成寅	5,480,000	1,480,000	0.53%	0.25%
周图亮	3,060,000	1,459,000	0.52%	0.24%
段炼	5,334,300	1,426,200	0.51%	0.24%
黄绍刚	3,478,600	2,050,000	0.73%	0.34%
赵杰	2,598,100	2,598,100	0.92%	0.43%
仲继华	–	–	–	–
合计	184,248,114	121,053,614	43.03%	20.18%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质押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尚质押本公司股份63,194,5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22.4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53%,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数量占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徐进	3,500,000	109,568,568	18.26%	1.24%	0.58%
刘安省	42,936,800	77,473,507	12.91%	15.26%	7.16%
范博	4,420,000	10,965,476	1.83%	1.57%	0.74%
张国强	–	9,368,118	1.56%	–	–
孙朋东	–	9,465,829	1.58%	–	–
徐钦祥	1,400,000	9,976,331	1.66%	0.50%	0.23%
朱成寅	4,000,000	10,555,202	1.76%	1.42%	0.67%
周图亮	1,601,000	9,976,331	1.66%	0.57%	0.27%
段炼	3,908,100	9,541,014	1.59%	1.39%	0.65%
黄绍刚	1,428,600	12,411,743	2.07%	0.51%	0.24%
赵杰	–	6,430,455	1.07%	–	–
仲继华	–	5,599,351	0.93%	–	–
合计	63,194,500	281,331,925	46.89%	22.46%	10.53%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9-072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8月8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兴庆科技园兴春路235号)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张文君先生、苑德军先生、浦军先生、董事于太祥先生、李骞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监事董攀女士、财务总监赵铁成先生列席了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跃先生召集并主持。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董事张敬泽、柳灵运、范仁平、李骞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审议时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创造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同意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孔维海、董攀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须回避表决,监事会对本议案无法形成决议,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会监事经过充分讨论,认为:公司制定的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助于充分调动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创造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整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2019年8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于2019年8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董事张敬泽、柳灵运、范仁平、李骞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审议时回避表决。

为规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公司制定的《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2019年8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董事张敬泽、柳灵运、范仁平、李骞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审议时回避表决。

为了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若有)。

6、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政策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在提名聘任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调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机构的履职条件及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鉴于此,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83万元(含纳入合并范围内的所有子公司审计费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下午14时30分开始(星期一),以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兴庆科技园兴春路23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

三、备查文件

1、加盖董事会印章并附签字页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加盖监事会印章并附签字页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9-073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 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8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宁夏银川市兴庆科技园兴春路235号)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3.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孔维海先生召集并主持。

4.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

5.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

1、《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孔维海、董攀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须回避表决;本议案无法形成决议,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讨论,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助于充分调动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闲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创造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整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9-074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2019年8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时30分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8月25日下午15:00起至2019年8月26日下午15:00止,其中: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8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5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8月26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8月2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兴庆科技园兴春路23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2:《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4:《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的《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上述议案全部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将对议案1、议案4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如下表所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按照相关规则规定,该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四、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参会预约登记时间:2019年8月23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2、登记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兴庆科技园兴春路235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凭其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等原件办理现场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等原件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其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等原件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复印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预约登记,但在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时须出示相关证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公司传真:0951-5673796;

邮政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兴庆科技园兴春路235号·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青龙管业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750001。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员食宿、交通及申请数字证书等与本次会议有关的各项费用自理。

5、会议咨询: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范仁平、马丽花

电话:0951-5673796;5070380

传真:0951-5673796

6、《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二、《回执》格式详见附件三。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62457,投票简称:“青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8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5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8月2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